**《申请评审书》审核要点**

1.填报的学校名称、项目类别、学科门类、研究方向及其他申请书内容应齐全、正确。

2.申请者本人须符合申报条件，包括：申报规划基金项目的专业技术职务须符合高级职称（含副高）；申报青年基金项目的负责人须在1984年1月1日后出生；申报自筹经费项目的须有到款证明；申请者不得有在研的国家社科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。

3.连续2年（本次指2022、2023年度）申请教育部一般项目（含专项任务项目）未获资助的申请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。

4.《申请评审书》B表不得出现学校、姓名等有关信息（建议使用word“查找”功能，检索“浙江中医药大学”和申报者姓名）。

5.排版需要美观，不要有断行，大面积空白页等。

6.最终预期成果建议只选择1项，选填2项时，结题时需要同时达到2项成果要求。其中，著作需出版，咨询报告需批示，论文需至少发表2篇CSSCI以上期刊。

7.经费需要足额预算，规划基金项目10万(直接经费为6万，间接经费为4万)，青年基金项目8万（直接经费为4.8万，间接经费为3.2万）。经费年度预算总额为总经费额度，而非直接经费。（其中对于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，间接费用比例可提高到不超过60%。）

8.《申请评审书》中所规定的其他要求（包括不得超过限定字数和限定页面等）。

9.提交的纸质《申请评审书》与系统上传的电子版需要一致，课题负责人和成员都需签字，学院盖章。

10.申报汇总表需要完整、无误。